

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2054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6842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90182800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40029728 號函備查

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台教技(四)字第 1140060740 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
-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
-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並須經校課委會通過。
- 第 五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習加修系之科目，以在學期中為原則，如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經加修系主任同意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第 七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則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所修習加修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主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
- 第 十 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主系系主任同意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得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經教務長核

准，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科目學分者，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 十二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 十三 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其未修滿時，若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